舟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舟质强市发〔2021〕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质量强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质量强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7日

舟山市质量强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是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举措；是我市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全面建成创新舟山、开放舟山、品质舟山、幸福舟山和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和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关键举措。依据《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1.质量发展稳步提升。深入实施“三强一制造”战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规上工业质量效益稳中向好，增速名列全省前茅，舟山市 7412 工厂获评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合格率 99.49%，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100%;。全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旅游、健康等领域服务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环境质量保持领先，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7.8%，空气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交接断面水质持续向好，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2.先进标准体系逐步健全。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市累计主导制定国家标准3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56项、行业标准 3项，制订“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27 项、市级地方标准及规范27 项，团体标准6项，4 项标准荣获省企业标准“领跑者”，7 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立项或通过验收。标准发布及实施极大地提升了我市在产业发展、绿色制造、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3.品牌矩阵不断壮大。以“标准+认证”为路径，构建以“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为核心的“品字标”品牌建设体系，打造以“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为主的品牌矩阵。全市现有“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20 家，“品字标”浙江农产1家，“品字标”浙江服务重点培育企业1家，“丽水山耕”认证6家。商标品牌发展稳步推进，拥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地理标志商标21件、农产品地理标志13个，4个地理标志产品列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清单。工程品牌不断创优，全市共获得“鲁班奖”工程1项、国家优质工程5项，评选“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25项。

4.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强化。优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建成国家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船舶舾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等国家质检中心2家，获批筹建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成“浙江省大容量检定站一分站”“浙江省船舶基础材料质量检验中心”“浙江省大宗航运物流产业计量

测试中心”等省中心（站）3个。依托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布局建设4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市场培育，全市拥有CMA资质的机构共有70家，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监测、气象防雷、计量校准等多个领域，为产业链、创新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5.质量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规范审慎管理，持续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深化信用激励制度，开展信用示范企业推选活动，引导企业将信用管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消费环境和维权机制进一步优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100%，工程质量投诉申述机制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舟山市质量强市建设虽然取得显著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质量供给和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仍较突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技术能级仍显不足；**三是**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制尚不完善，质量文化建设有待加强，质量社会共治局面还未完全形成。**四是**质量安全监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持续高水平推进舟山市质量强市建设。

表 1-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绩	完成情况
质量建设	1	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35	56．8	已达到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	99．49	已达到
	3	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公众满意度(分)	省均 85．94	86．1	已达到
	4	竣工交付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100	已达到
	5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已达到
	6	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85	85.89	已达到
	7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90	90．5	已达到
	8	舟山市环境空气 AOI 优良率(%)	93．3	97.8	已达到
	9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已达到
标准建设	10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项)	20	27	已达到
	11	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	20	62	已达到
	12	各级地方标准及规范(项)	20	27	已达到
	13	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个)	5	7	已达到
品牌建设	14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国家级(项)	–	6	已达到
	15	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家)	–	1	已达到
	16	市政府质量奖企业(家)	–	7	已达到
	17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14	15	已达到
	18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家)	15	18	已达到
	19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家)	20	27	已达到
	20	行政认定驰名商标(件)	10	12	已达到

（二）发展背景

1.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质量强市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中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质量安全、消费满意的强大国内市场，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舟山市必须把深化质量提升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点，为浙江建设国内大循环战略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提供有力保障。

2.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质量强市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人民对优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需要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因此，舟山市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更高水平需求牵引供给、以更高质量供给创造需求，满足消费者对质量标准品牌日益增长的新要求。

3.“重要窗口”的打造对质量强市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关键五年。因此，舟山市要率先建设面向全省、面向全国、融入全球的现代化海洋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以品牌的力量激发新的增长动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更多市场需求，以标准提档、品牌增效融入和引领价值链重塑，推动全市加快迈入高质量时代，高水平建成创新舟山、开放舟山、品质舟山、幸福舟山和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聚力“四大领域”全域提升，“三位一体”全面融合，“三大体系”全程保障，为率先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建设现代化海洋经济体系，率先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标杆贡献力量。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十四五”时期我市要努力构建全域提升、全面融合、全程保障的舟山特色质量发展体系：

1.“四大领域”全域提升。更加注重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的“三强”建设整体性和协调性，以舟山制造、舟山服务、舟山工程、舟山环境四大领域为突破口，聚力打造“四个舟山”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引领推动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三位一体”全面融合。更加注重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进质量、标准、品牌“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以领先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更高质量要求打造知名品牌。将“三强”建设融入到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形成以高质量供给创造需求、以高品质需求

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3.“三大体系” 全程保障。更加注重“三强”建设的体系化和协同性，以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质量能力提升，以最严要求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以社会共治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统筹推进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量治理“三大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提升质量、标准和品牌的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协同推进新局面。

1.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全局性谋划质量、标准、品牌三位一体发展机制，以更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以更高质量要求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知名品牌，系统性推进“四大领域”协同提升，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质量现代化治理体系。

2.创新驱动，以质取胜。把创新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全方位数字化转型为路径，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提升高品质、高水平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全面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3.标准引领，品牌带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对标国内一流国际领先，建设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标准体系，提高标

准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培育企业自主品牌、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公共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发展目标

1.“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多层次、高水平的地方特色标准体系不断健全，高水平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品牌形象牢固树立，舟山制造、服务、工程、环境“四大领域”质量全面跃升，基本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舟山质量更具国际竞争力。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四大领域”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结构质量、效益质量、创新质量初步达到全省先进水平，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先进水平，初步建成国际知名的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

（2）舟山标准更具话语权引领力。建立健全舟山特色标准体系，推动市场主体标准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舟山标准话语权引领力进一步增强。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 20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新增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 20 项、地方标准及技术性规范 20 项。

（3）舟山品牌更具知名度影响力。进一步完善品牌培育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进一步提升“品字标”公共品牌的影响力和附加值，推动舟山产品和产业实现价值链跃升。新增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 20 家。

（4）舟山质量治理更加现代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健全，质量治理数字化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数字化质量治理体系初步建成，基本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

表 2-1　　质量强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实绩	2025 年目标
质量建设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累计)	家	1	2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5	96 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9．49	98 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56．8	37 以上
	累计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累计)	项	6	8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8	93 以上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90．5	91 以上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标准建设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项	27	20 以上
	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新增）	项	62	20 以上
	地方标准及技术性规范（新增）	项	27	20 以上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	项	7	5 以上
品牌建设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14	15
	培育“品字标”企业（累计）	家	18	38
	“浙江制造精品”数量（累计）	项	17	25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累计）	万件	1．23	2
	地理标志培育、申请数（累计）	件	20	2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量（累计）	件	20	23

2.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形成覆盖全域、技术先进、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舟山产品、服务、工程、环境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舟山制造、舟山服务、舟山工程、舟山环境等各领域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推动“舟山制造”迈向高端

着力打造“1+5+X”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鼓励企业管理创新，严格产品质量管理，实施对标达标用标，努力把舟山建设成为创新能力强、制造模式新、产业集群优、品牌影响大、具有海洋特色的制造强市。

（一）打造“舟山制造”质量新优势

1.构建“1+5+X”的制造业产业体系。一大核心产业为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五大主导产业为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现代航空产业；“X”为若干特色产业，突出舟山原区块特色和产业特色，着力打造若干特色产业——机械制造业、粮油加工业、应急制造等特色产业。

2.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开展企业管理创新对标评价，对照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标准，全面深化提高企业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每年创建市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10家以上，至2025年，力争创建3家以上省级管理创新标杆企业。

3.严格企业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千争创万导入”行动，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大力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5s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通用标准规范，支持企业争创制造业领域省政府质量奖。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信息化系统、工业互联网，实现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

4.提高产品质量性能。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生产组织方式，在产品性能、成本、能耗等方面上取得综合优势。实施质量标杆对标达标行动，以“比学赶超”促整体提升。

专栏3-1：推进舟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2.0版和研发投入“三年倍增计划”，到2025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30项以上，打造形成石化新材料、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海洋智能装备四大区域性产业创新高地。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到2025年，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4大标志性产业链重点领域基本建立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

加快数字创新赋能。推进“产业大脑”建设，到2025年,搭建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5个以上，实现重点产业“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支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改造，至2025年，建设示范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30个以上。谋划建设“未来工厂”，力争至2025年，全市建成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充分融合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培育“未来工厂”5家以上。

（二）升级“舟山制造”标准新体系

1.加强“舟山制造”先进标准供给。增强舟山企业标准话语权意识，推动企业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先进质量标准体系，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组建一批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

主导制修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舟山制造”标准体系。

2.推进标准创新载体建设。围绕绿色石化新材料、海洋生物、海工装备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验平台），实现标准创新和产业应用的有效对接。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开放型科技成果和标准必要专利转化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

3.深入开展对标达标采标行动。实施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扩面增量行动计划，推动全行业和企业参与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达标采标，形成一批对标达标采标产品、示范企业。鼓励、推动、指导一批优质企业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定者。

（三）打响“舟山制造”品牌新局面

1.培育知名企业品牌。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舟山制造”品牌，变制造为创造、变贴牌为创牌，新增 1—2 个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企业。做优做强品牌提升服务体系，以《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为指引，新建成 5 家以上功能全、服务优、全链条、全覆盖的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站。落实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进“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活动，培育一批省出口名牌，增加优质产品供给。

2.打造美誉度高的集群和区域品牌。推进品牌集群培育现代化，推进舟山海鲜、嵊泗贻贝、金塘螺杆等区域（产业）集群品牌建设，探索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和保护。大力推进“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品字标”认可度和影响力。培育发展一批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舟山老字号，提高产品商誉附加值。

3.推广“浙江制造精品”。 加大对“浙江制造精品”的宣传推广和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民生消费中的应用，推动落实“互联网+”政府采购政策，不断提升浙江制造产品市场份额和美誉度，加大品牌拓市场、增效益、提价值力度。

专栏3-2：深入开展“质量月”“品牌日”宣传活动。

在无限舟山APP、舟山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宣传活动专栏，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对相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名特优产品新零售购物节，探索直播带货新模式。举办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会，邀请国内省内质量管理专家授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四、打造“舟山服务”发展高地

（一）扩大“舟山服务”高质量供给

1.培育服务业优质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挥海洋产业优势，通过创新驱动和特色发展，着力做大做强国际海事服务、国际港航物流与信息交易服务、油气全产业链服务、海洋高端服务和海洋旅游文化服务，加快建成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油气全产业链服

务基地、国际海岛休闲度假目的地和中国大宗商品双循环的服务枢纽“三地一枢纽”。

2.提升数字生活新服务品质。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消费体系为重点，创新推广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一批重点平台和企业，打造一批重点行业、样板城镇和标杆区域。提高数字生活幸福感，构建数字化多元应用和线上线下融合市场，重点加强无接触购物、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质量管理，全面保障数字经济模式下的“吃、住、行、游、购、娱、医、学、业”质量。

专栏 4-1：舟山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

创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以“三个一批”推动服务业布局优化，引导联动协同发展，聚力服务业高端产业，持续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和业态升级。

推进建设两业融合试点。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创建开展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探索具有舟山海岛特色的两业融合发展模式和路径。

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智慧化改造和升级，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改造业务流程。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网红经济、会展经济、跨境电商等商贸新业态。

（二）构建“舟山服务”高标准体系

1.提升现代服务业标准。加快推进海洋电子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油气供应链、大宗商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聚焦服务业新业态，率先在体验经济等新兴服务业开展标准研制，积极创建国内一流标准。

2.健全公共服务舟山标准。围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和均等化水平目标，参照制定与完善幼儿园、中小学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营运标准，落实健康乡镇、健康村、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加强劳动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供给，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成果共享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专栏:4-2:舟山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

现代物流。开展港航物流、海事气象服务、大宗商品贸易、油品质量检测等相关标准研制。

旅游业。贯彻落实浙江省全域旅游标准体系，以全行业、全领域“+旅游”为指引，重点推进海岛民宿、体育赛事、研学旅游、养生禅修、餐饮服务等地方标准研制。

商贸服务。贯彻执行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参与跨境电商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数字赋能现代化先行、科技创新现代化先行，初步建立数字生活新服务标准体系。

健康服务。围绕健康服务领域，积极参与浙江省卫生健康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教育。贯彻落实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体系，完善幼儿园及中小学建设标准。构建教育生态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区域教育生态监测。

政务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一步完善依申请事项办事指南标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快推进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

（三）提升“舟山服务”品牌知名度

1.大力引导品质消费。围绕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打造高品质步行街，举办购物嘉年华活动。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发展。积极培育体验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模式，提升发展网络零售产业，提高新零售平台能级，促进新型消费快速成长。优化放心消费环境，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打响“舟山消费”品牌。

2.打响“舟山服务”品牌。积极参与“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培育建设工作，培育一批“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打造

一批行业服务品牌，组织实施重点行业品牌建设专项行动，围绕增强高端服务竞争力、服务民生和加强优质供给，打响舟山海事、海洋旅游等行业品牌。到 2025 年，培育 1 至 2 个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舟山服务”行业品牌，塑造“舟山服务”品牌新形象。

专栏 4-3：舟山市服务业品牌打造重点工作

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围绕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品种，打造一批具有舟山特色的放心消费街区、商圈、乡村，引领我市全域放心消费建设。

打响“舟山消费”品牌。鼓励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贸企业、品牌企业等开展联动营销活动。组织办好消费月暨金秋购物节，举办消费嘉年华活动。

建设高品质步行街。积极申请省高品质步行街试点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步行街争创省级、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创建一批历史有根、文化有脉、商业有魂、经营有道、品牌有名、数字引领的高品质步行街。

五、铸就“舟山工程”卓越品质

（一）推进“舟山工程”高品质建造

1.全面推行绿色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参照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提升绿色建材质量，加强绿色建材运用。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创新精益化、智能化生产施工组织方式，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性能和品质。

2.提升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全面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全市一体化工程建设

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数字赋能提升推进工程质量管理、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探索实施工程担保和质量保险制度，推行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工程质量评估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

专栏 5-1：舟山市绿色建造和可装配式建造推进行动

绿色建造推进行动。大力发展高星级的绿色建筑，新建民营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 100%。稳步落实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建设全市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

装配式建造推进行动。全面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参照成熟的装配式建造技术及工艺工法，实施适合装配式建造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升装配式建造水平。探索建立部品构件质量管理机制，保证装配式建筑源头质量。以全国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推广应用。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在防灾减灾领域和临时建筑中推广使用模块化钢结构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5%，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40%。

（二）强化“舟山工程”高标准引领

1.加强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实施国家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重点领域的标准，推动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精简整合本市相关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

准。深化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对标，推动先进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

2.提升工程标准研制能力。鼓励企业加大标准化科研投入力度，支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提升先进技术标准研制能力。参与建设浙江工程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提升标准化建造水平。

（三）突出“舟山工程”高品牌价值

1.打造品牌优质工程。健全优质优价、差异化管理等工程质量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建筑工程创优活动，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钱江杯等国家和省级奖项，到 2025 年，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达到 20 项以上。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为目标，深入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品质攻关专项行动，围绕施工安全标准化、桥梁预制构件质量提升、隧道施工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微创新”等方面推进交通工程提质升级。

2.提升舟山工程影响力。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制定实施舟山市建筑业“走出去”行动计划，促进省外、国内工程施工业务可持续发展。加强长三角建筑市场一体化合作，积极巩固扩大国内重点区域市场份额，强化舟山建筑品牌。

专栏 5-2：舟山市建筑市场开拓重点

融入长三角建筑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建筑业合作，互认地方审批的企业资质、人员注册资格和各类岗位证书，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

巩固和扩大省外市场份额。利用好国内大循环市场新格局，鼓励企业以品牌拓市场，投资占市场，合资扩市场，全面参与珠三角、京津冀、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的建设，重点巩固、拓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的省市建筑市场。

六、树立“舟山环境”最美标杆

（一）加大“舟山环境”生态供给

1.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施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让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监测调查评估和保护，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加快“蓝色海湾”建设，陆海一体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2.健全环境质量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以改善环境治理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深入推进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治理、绿色生产和消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加快制修订符合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专栏 6-1：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守护清新空气。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工程。淘汰老旧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港口铁路专线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提升水环境生态质量。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在农业生产重点区域，建设氮磷养分拦截沟渠等面源污染治理设施，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依托品质河道建设，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实施河道内源治理、堤岸生态化改造、水系连通等综合治理工程。

防控土壤风险。以受污染农用地集中分布区域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保护和治理。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示范。

全域建设“无废城市”。 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固体废物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固废产生量相匹配。

（二）健全“舟山环境”标准体系

有序开展垃圾分类处置、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积极落实“两山”转化的国家标准。总结提炼舟山环境治理领域标准化建设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或地方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推进绿色制造相关产品标准实施，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三）打造“舟山环境”绿色品牌

1.贡献全产业绿色转型“舟山方案”。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研究制定舟山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及

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有条件地区和重点行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各行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深入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积极参与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2.率先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能、节水、环保、资源再生等绿色标志产品。积极推进低碳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推行绿色保障，减少固废产生，构建分级分类的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减少一次性保障的消耗，加强商场、超市、商品市场等场所和电商快递、餐饮外卖等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完善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

七、筑强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一）筑牢质量技术基础体系

1.提升计量现代化水平。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改造升级，开展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强制检定保障能力。建设1个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服务国家战略、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能力。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企业帮扶三年行动，引导企业完善先进测量管理体系，每年新导入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0%。

专栏 7-1　计量重大能力建设

产业服务能力。筹建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服务油品为核心包括矿砂、煤炭、大豆等大宗商品储运产业为目标，覆盖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链、全溯源链和具有前瞻的规划为产业提供计量技术保障，建设集计量测试、信息咨询、装备研发、科技合作和品牌培育于一体的大宗商品储运领域专业计量测试综合服务平台。

2.提升标准化技术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级的深度融合，通过对标达标、浙江制造标准培育等工作，鼓励企业主动对比与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差距，制定、实施和完善更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等区域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等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积极参与上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建设，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平台，推动舟山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发展。

3.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加快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实施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强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突破一批我市产业和企业“卡脖子”检验检测技术，强化食品、化妆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对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致病性微生物的筛查检测能力，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残留的检测能力。对接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创新技术服务机制，与国际一流检测技术机构 SGS 合作，建设油品检测实验室，为油品贸易、船用燃料油供应等业务提供专业、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为自

贸区油气产业链发展和海事服务基地建设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专栏 7-2 检验检测保障能力建设

食品领域。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能力提升。提高水产品无损快速检测识别、危害物精准检测、未知有害高通量筛查确证等领域的技术能力，增强水产品多维度的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能力

化妆品领域。化妆品毒理学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化妆品中的农药等风险项目、防晒剂、去屑剂等检验能力，实现非特化妆品检测项目的全覆盖。

油品检测实验室。建设具备原油、燃料油、汽柴油等产品的全项目检测能力油品检测实验室，为油品贸易、船用燃料油供应等业务提供专业、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4.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构建以国家质检中心为核心、省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配套的检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加强“产学研检”协同，推进质量基础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及重点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深化检验检测“最多跑一次”改革，做强“浙里检”平台，实现检验检测服务全程“一网通办”。

专栏 7-3 检验检测重大平台建设

浙江省船舶工程重点实验室。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现代海洋能源工程装备的设计研发，突破船舶线型设计技术、结构优化技术、减阻降耗技术、高效推进技术，提升船舶智能制造水平与能力。

石油天然气储运技术工程实验室。通过油气储运、石化安全工程、海洋油气工程和能源化学工程等技术研究，实现石油天然气储运安全。

国家质检中心。深化国家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省级质检中心。深化浙江省海洋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

5.推进认证认可便利化国际化。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加快绿色产品认证拓点扩面，推动绿色产品与绿色制造、绿色设计采信互认。加快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舟叁鲜”建设，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优化认证认可服务供给，高水平推

进“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进一步强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广泛推行“一次认证、多国证书”认证模式，提升舟山产品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

专栏 7-4 做响舟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舟叁鲜”
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舟叁鲜”认证管理，严格“舟三鲜”商标使用准入：一是主体有要求，“舟叁鲜”品牌使用单位须是舟山市域内从事生产、经营舟山优质农产品的主体。品牌使用主体须获得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等主体资格认定；二是产品有要求，生产经营的产品须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之一，在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农产品；农产品出口及加工企业须取得 GAP、HACCP 体系等认证；三是质量有保证，初级农产品生产主体须纳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产品具有可追溯二维码。农产品加工品生产主体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四是无不良记录。三年内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现象，没有被行政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

6.创新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模式。依托全省“浙里检”统一线上平台，积极推动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线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县域全覆盖，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1+N”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体系。统筹区域质量基础资源，以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创新综合体为核心，全面引入质量基础设施和涉企服务咨询，设立“一站式”受理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和开发区（园区）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综合服务。

（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建设工程质量等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健全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对质量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处置能力建设，及时发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问题。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2.加快质量安全数字化转型。创新数字化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品牌建设方法，构建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全生命周期质量体系。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利用风险信息收集分析、风险研判、风险信息快速预警和缺陷产品召回等智能化监管平台，构建食品、药品、建材、重点消费品等领域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全流程质量安全溯源落实生产者、经营者首负责任制。推进“智慧环保”，构建智慧环境监管工作平台，加快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深化网络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完善网络商品质量管控体系，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

3.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聚焦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融合应用，科学应用“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产品、企业、行业实施分层分类、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资源应用效率和监管精准

性、靶向性。推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质量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约束。

4.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强化质量安全追溯调查和责任追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依法惩处不正当竞争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身和财产安全质量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和达不到质量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作出处理直至吊销相关证照。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执法平台建设，加强执法监督。

（三）健全质量社会共治体系

1.深度融入长三角质量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建设长三角、甬舟标准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区域标准化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推进长三角地区质量资源要素共享，聚焦质量技术基础支撑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联合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跨地区保护。完善创新要素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促进技术基础、知识产权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以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为主线，推动知识产权数量多起来、结构优起来、运用活起来、形象树起来。强化知识产权与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将知识产权发展优势转化为产业创新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竞争胜势。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强化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

产权创造和储备，打造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和拳头产品。强化全链条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智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保护，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逐步完善行业标准及规范，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3.推进质量多元治理。构建以法治为基、企业为主、信用约束、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行业自律、媒体监督、全民参与的社会化质量共治体系，加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新闻媒体、人民群众协同，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及与政府、消费者或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协调功能。引导媒体积极挖掘质量发展领先的行业、企业、人物，加强典型宣传，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

4.大力培育根植质量文化。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意识，让崇尚质量、追求卓越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实施质量文化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质量标杆企业先进经验，全面开展质量宣传，促进全社会提升质量意识。办好“3.15”“质量月”“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日”等活动，组织质量“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全面营造人人关心

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5.构建多层次质量人才队伍。加大国际一流高端质量人才（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多途径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质量人才队伍。大力开展质量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加大高水平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更多中国工匠、浙江工匠、舟山工匠。

八、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舟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筹指导、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全市“三强”建设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基层政府全力配合，制定配套落实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切实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二）加强政策支持。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质量强市建设，精准发力，着力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牌、认证、检验检测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资金投入机制。

（三）保障要素供给。制定落实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环境、能源等资源要素指标。优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质量提升、标准化、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强化市县区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四）严格考核评价。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质量工作年度统计、考核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